

**2019 年臺德(MOST-DAAD)
博士候選人赴德研修計畫(三明治計畫)
申請說明**

2018.12.21

一、緣起

臺德三明治計畫旨在補助我國博士候選人赴德國學術機構研修，以促進臺德學術交流，研修期間以 6 至 18 個月為限（具兵役義務者，國外研修期限不得超過 12 個月），含 2 個月於歌德語言學院之德語課程。每年分為春季及秋季兩梯次辦理：

班別	春季班	秋季班
申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4 日
核定日期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為原則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為原則
研修日期	2019 年 3 月 1 日開始為原則 (配合德語課程安排)	2019 年 9 月 1 日開始為原則 (配合德語課程安排)

二、申請資格

- (一) 推薦機構(即申請人就讀之學研機構)應為本部專題計畫受補助單位。
- (二) 申請人資格：
 1. 申請人須為中華民國國民
 2. 須通過博士生資格考試（需英文證明文件）
 3. 赴德國研修期間須仍具有學籍
 4. 須具備 3 年內之英語或德語檢定成績證明
 5. 須提供兩位教授(其中 1 位必須為臺灣指導教授)英文推薦信及德方教授英文同意指導函
 6. 3 個月內之英文體檢表，並切結符合未曾接受本部「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要點及本項辦法補助者與「其他單位公費補助之義務已履行完畢者」。
 7. 另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在學役男之申請案，最長不得逾一年。
- (三) 不符合申請資格者將直接以未獲推薦辦理。

三、申請方式

- (一) 登入科技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之學術研發服務網
- (二) 點選「學術獎補助及申辦查詢」
- (三) 點選「年輕人員國外研習」
- (四) 作業辦法頁面中是目前徵求中之計畫，請點選「確定」
- (五) 在案件申請頁面中，點選「新增」
- (六) 點選計畫類別: 2019 臺德三明治計畫秋季班，點選「申請新計畫」
- (七) 確認「個人基本 資料」後再按「下一步(儲存)」

- (八) 開始填寫計畫資料
 - (九) 上傳相關附件(役畢或免役證明為選擇上傳，其餘皆為必須上傳)
 - (十) 線上填寫及上傳完畢後送出
 - (十一) 推薦機構(就讀學校)於線上彙整送出後，備函檢附申請清冊一式二份，向本部提出申請。
- ※線上操作方式請參與[附錄第一項](#)

四、申請人應備文件

(於線上申請系統上傳)

- (一) 臺德三明治計畫-英文申請表
- (二) 在德期間之英文研究計畫書
- (三) 德方教授同意指導函，及擬研修之德國研究機構(系所)簡介
- (四) 個人英文履歷表(含近五年發表之學術性著作、論文或報告清單)
- (五) 二位教授親簽名之英文推薦函(其中一位必須為臺灣指導教授)
- (六) 博士生資格考試及格證明書(英文)
- (七) 學、碩士畢業證書(英文)
- (八) 大學、研究所及博士班學科之成績單(英文)
- (九) 英文或德文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或於相關語系國家取得之學位證明(三年內之證明文件)
- (十) 三個月內之國內合法公私立醫療院所之英文體檢表(亦可使用範本內的體檢表)
- (十一) 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檔
- (十二) 臺德三明治計畫申請人切結書
- (十三) 役畢或免役證明(申請研修期間 12 個月以上之男性申請人須提供)

五、審查評分項目及配分

- (一) 申請人學術表現及研究潛力(30%)
- (二) 研究構想論述清晰、想法創新且高度可行(30%)
- (三) 申請人語文能力(20%)
- (四) 赴德研習之必要性或加值性(20%)

六、補助項目

項次	補助項目	項目說明
1	機票費	臺灣-德國最直接航程來回經濟艙等機票一張，上限新臺幣 50,000 元。
2	交通費	德國境內陸地長途大眾公共交通費，上限新臺幣 6,000 元。(例如：德國機場往返進修地、經波昂等需求，返國後檢據向本部核銷)。

3	生活費	生活費月支 1,125 歐元 ¹ 。 每 6 個月 6,750 歐元。
4	旅途平安保險費	投保「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依每年政府簽署共同供應契約之保險費率表為基準，保額新臺幣400萬元為上限。旅途意指自國內抵波昂、自波昂抵進修地，自進修地返國。返國後依實際旅途日期計算，合計以7日為上限，附相關文件或收據，向本部核銷，上限新臺幣1,000元。
5	健康保險費	在德研修期間(學員本人) <u>健康保險費</u> 由駐德科技組統一辦理。
6	語言進修學費	德國學術交流總署(DAAD)獎助學員德語進修課程，以兩個月為原則。
7	出席國際會議	個人所參加國際會議之交通及註冊費 <u>不予補助</u> 。

七、注意事項：

- (一) 研究期間(包含語言進修)不得無故曠課或曠職，若經查證屬實，研究進修人員應繳回曠課或曠職期間之生活費；情節嚴重者，本部得終止其補助，並追回所領之補助公費；研究進修人員應於研究期滿後即返國完成博士論文，逾期未返國者，本部將取消其回程機票補助，學員並應繳回研修期間所領取之全部公費。若逾期返國超過臺灣就讀學校之規定者，依該校校規處理。
- (二) 研究進修人員(役男除外)於國外研修期間是否應辦理休學，由推薦機構自行規定；研究進修人員若為在職生，國外研究期間是否留職留薪，由給薪單位自行規定；尚未服役之役男博士生，如經本部核定補助者，推薦機構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規定專案辦理出國手續，且在德研修期間須具有學籍，不得辦理休學。
- (三) 推薦機構應協助研究進修人員在德研修期間之生活費撥付及期滿返國後之經費核銷；研究進修人員違反本項補助相關規定者，推薦機構應告知本部，並負責追繳研究進修人員應繳回之補助費用，且立即繳回本部。
- (四) 經本部遴定之赴德研究進修人員，未於期限內赴德研修視同放棄。
- (五) 赴德研修期間未徵得臺德雙方教授同意並報經本部核准者，不得任意變更研究計畫，包括改變研究主題、期限、研究機構、提前終止研究、中途返國或自行離歐。
- (六) 延長研究期限，應於研究期滿前兩個月前由推薦機構檢附研究進度報告(不限格式)及雙方教授同意信函向本部提出申請，經本部核准後，由駐德科技組辦理延長研究進修人員在德健康保險等事宜。
- (七) 延長研修期限之生活費，由學員先行墊支，俟返國後併機票款向本部辦理報銷歸墊。

¹¹ 匯率先以申請時臺灣銀行之歐元匯率加上 1.5 元後 4 捨 5 入為整數後計算。

- (八) 研究進修人員有特殊或緊急事故，需於研究期間返國/離歐者，應於返國/離歐前以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臺、德雙邊教授、推薦機構及本部駐德科技組。如因情況緊急，應於事後補行上述程序，惟返國/離歐期間所需費用，均由個人自費負擔。返國/離歐日數在 21 日以內者，其國外生活費之支給，按國外生活費標準 7 折計算，返國日數超過 21 日者，按日扣除超出日數之生活費。返國日數總計以 30 天為限，逾 30 天者應全額償還所領本部補助公費。
- (九) 若因研究需求向本部申請延長研修期限者，應先確認無「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九條應限制出境等情形。倘本部同意延長研修期限，學員應在原核定研修期限前返國再辦理申請出境，返國停留期間以一個月為限，所需費用均由個人自費負擔。
- (十) 役男申請出境之核准、再出境之申請及逾期返國等應參考「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規定並依其辦理。

八、經費結報

研修期滿後兩個月內，學員應先於線上系統登錄報銷金額及繳交研習報告一份，續經推薦機構備函檢附原核定公文、原始憑證等相關單據向本部辦理報銷。

- (一) 機票報銷時應檢附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與登機證正本；本部將在規定上限內依實際金額歸墊機票費用。
- (二) 德國境內大眾交通工具費用報銷時請檢附相關票根。

九、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協助項目

- (一) 提供研修人員在地生活資訊
- (二) 協助研修人員聯繫德國研修機構
- (三) 德國語言進修之安排與註冊
- (四) 研修人員聚會活動之安排
- (五) 研修人員在德期中報告之審查
- (六) 提醒研修人員通知推薦機構申請第二期及第三期生活費等
- (七) 協助研修人員在德期間計畫變更之申請作業，並由推薦機構向本部提出申請。

附錄

一、線上操作方式及步驟

(一) 登入/註冊科技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之學術研發服務網

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

研究人員及學生

帳號

密碼

登入

新人註冊 | 註冊查詢 | 忘記密碼

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線上系統 >

研究人才查詢 >

專題研究計畫專區 >

儀器服務平台 >

(二) 點選「學術獎補助及申辦查詢」

MOST 科技部 學術研發服務網

功能選單

- 回首頁
- 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
- 最近用過的申辦項目
- 個人常用申辦項目
- 各類表格及說明
- 學術補助獎勵Q&A

計畫主持人(138) 共同主持人(0) 審查案

申請案(131)

年度	補助類別
108	專題研究計畫 (其他補助計畫)
108	專題研究計畫 (自由型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07	專題研究計畫 (一般研究計畫)
106	專題研究計畫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106	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106	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三) 於「國際合作」頁籤下點選「年輕人員國外研習」

MOST 科技部 學術研發服務網

現在位置 我的主頁 > 申辦項目

申辦項目 1

全部(35) 專題計畫(7) 國際合作(15) 獎勵補助(2)

- ▶ 雙邊研究人員交流計畫(新)
- ▶ 雙邊人員互訪(來台)(新)
- ▶ 雙邊人員互訪(出國)(新)
- ▶ 雙邊研討會(新)
- ▶ 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龍門計畫)(新)
- ▶ 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新)
- ▶ 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 ▶ 年輕人員國外研習 2
- ▶ 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
- ▶ 邀請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新)
- ▶ 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 ▶ Tsunghmin Tu Award(杜聰明獎)(New)
- ▶ 團隊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會議
- ▶ 簽署推薦函(博士生後)

(四) 頁面中是目前徵求中之計畫，請點選「確定」

首頁 > 作業辦法

徵求中 年輕人員國外研習

相關作業辦法請參閱：
※補助雙邊協議科技合作作業要點

確定

計畫類別中文名稱	1. 2019年臺德 (MOST - DAAD) 博士候選人赴德研修計畫 (三明治計畫) 春季班
申請起迄	期限起迄, 申請日期起迄為 107/12/19 00:00 ~ 107/12/19 23:30
注意事項	
作業辦法	

(五) 點選「新增」

首頁 > 案件申請

新增

序號	功能	申請條碼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1			測試年經學者春季班(測試年經學者春季班)	三明治計畫春季班

(六) 點選計畫類別: 2019 臺德三明治計畫秋季班，點選「申請新計畫」

首頁 > 案件申請 > 線上申請作業

申請新計畫 2

計畫類別	計畫類別中文名稱	申請起迄日期
1 ● 年輕人員國外...	2019年臺德 (MOST - DAAD)博士候選人赴德研修計畫 (三明治計畫) 春季班	107/12/19 ~ 107/12/19

(七) 確認「個人基本 資料」後再按「下一步(儲存)」

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 - 年輕人員國外研習 國立臺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蕭鈺茹(測試帳號) 登出 A中

首頁 > 案件申請 > 線上申請作業

回主畫面 修改 下一步(儲存)

姓名		現職機關	
職稱		電話 (公/宅)	
最高學歷	ererr/rererer/碩士		
聯絡地址			
傳真號碼		E-Mail	
智慧財產資料	瀏覽		

注意事項

- 為有利於計畫之審查作業，請確認您個人資料正確性，如需要新請按「修改」，如正確無誤請按「下一步」。
- 個人電腦環境需求：因瀏覽時會封鎖快顯視窗，將會影響本系統之部分顯示畫面，因此，請您務必先行移除封鎖快顯視窗，相關設定請參考封鎖快顯注意事項。
- 為確保資料安全，若您於30分鐘內未點選任何連結，系統將自動登出，需重新登入才可繼續使用。

(八) 開始填寫計畫資料

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 - 年輕人員國外研習 國立臺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蕭鈺茹(測試帳號) 登出 A中

回主畫面 暫存 下一步(儲存)

表格名稱 JYP001*雙邊年輕學者研習中文申請資料表

個人資料

姓名	蕭鈺茹(測試帳號) 重新載入	英文姓名	Last Name: Shiao First Name: Jessica
性別	<input type="radio"/> 男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女	出生日期(西元)	1971/11/30
手機*		研究室電話	(H/M)02-2737-7599
E-mail	gss012@most.gov.tw		
通訊住址	106台北市大安區龍源里1鄰和平南路二段106號17樓(聯)		

在學或任職現況資料(此部份依具身份類別擇一填寫相關欄位)

身份條件*	<input type="radio"/> 碩士生 <input type="radio"/> 博士生 <input type="radio"/> 博士後		
就讀學校	國立臺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	研究所(全名)	rererer
年級*	第 年	入學年月*	
預訂之碩/博士論文題目*	Tentative Title of Thesis :*		

指導教授*	姓名:	Name:
	服務單位 / 系所:	Uni/Institute:
	聯絡電話 Telephone:	
	E-mail:	
	姓名:	Name:
	服務單位 / 系所:	Uni/Institute:

(九) 上傳相關附件(役畢或免役證明為選擇上傳，其餘皆為必須上傳)

首頁 > 案件申請 > 線上申請作業

計畫名稱

申請截止日期107/09/05 16:00

[回主畫面](#) [預覽合併檔](#) [繳交送出](#)

表格代碼	必/選項	表格名稱	表格狀態
002	必填	交流計畫-申請補助經費	未填寫
其他文件表格區			
JYP01	必填	台德三明治計畫-英文申請表	未上傳
JYP02	必填	在德期間之英文研究計畫書	未上傳
JYP03	必填	德方教授同意指導函，及擬研修之德國研究機構(系所)簡介	未上傳
JYP04	必填	個人英文履歷表(含近五年發表之學術性著作、論文或報告清單)	未上傳
JYP05	必填	兩位教授(其中一位必須為台灣指導教授)親簽名之英文推薦函	未上傳
JYP06	必填	博士生資格考試及格證明書(英文)	未上傳
JYP07	必填	學、碩士畢業證書(英文)	未上傳
JYP08	必填	大學、研究所及博士班學科之成績單(英文)	未上傳
JYP09	必填	三年內英文或德文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或於相關語系國家取得之學位證明	未上傳
JYP10	必填	3個月內之國內合法公私立醫療院所之英文體檢表(亦可使用範本內的體檢表)	未上傳

(十) 資料及附件完成後，可點預覽合併檔查看確認內容並留存至自己電腦中，再點選繳交送出按鈕將案件送至機關進行彙整送出至科技部

首頁 > 案件申請 > 線上申請作業

計畫名稱

申請截止日期107/09/05 16:00

[回主畫面](#) [預覽合併檔](#) [繳交送出](#)

表格代碼	必/選項	表格名稱	空白表格下載	表格狀態
JYP001	必填	雙邊年輕學者研習中文申請資料表		未填寫
經費申請表格區				
002	必填	交流計畫-申請補助經費		未填寫
其他文件表格區				
JYP01	必填	台德三明治計畫-英文申請表	下載空白範本	未上傳
JYP02	必填	在德期間之英文研究計畫書	下載空白範本	未上傳
JYP03	必填	德方教授同意指導函，及擬研修之德國研究機構(系所)簡介		未上傳